

公開類			編製機關	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
年報	資料於次年2月15日前編報	104.9.3高市府主公統字第10430823400號函核定	表號	30210-01-02

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文化活動統計

中華民國 106 年

單位：場次、人次

月別	總計		演出活動		展覽活動		研討會		民俗信仰活動		其他	
	場次	參與人次	場次	參與人次	場次	參與人次	場次	參與人次	場次	參與人次	場次	參與人次
總計	24	65,384	4	1,256	10	45,648	1	80	4	3,300	5	15,100
1月	2	4,154	-	-	1	3,654	-	-	1	500		
2月	1	2,600							1	2,600		
3月	2	6,718	1	351	1	6,367						
4月	1	4,914	-	-	1	4,914						
5月	3	3,995	2	537	1	3,458						
6月	1	4,251	-	-	1	4,251						
7月	-	-										
8月	1	4,435	-	-	1	4,435						
9月	2	4,194	-	-	1	4,094					1	100
10月	6	16,340	1	368	1	5,392	1	80			3	10,500
11月	3	9,267			1	4,667			1	100	1	4,500
12月	2	4,516	-	-	1	4,416	-	-	1	100	-	-

填表	審核	業務主管人員	主辦統計人員	機關首長	中華民國 106年1月16日編製
----	----	--------	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

資料來源：由本會文教發展組依據綜合規劃組及文教發展組資料彙編。

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一式4份，1份送市府主計處，1份送本會會計室，1份送本會綜合規劃組，1份自存。

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文化活動統計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本會辦理與客家文化相關之藝文表演活動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所發生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

(一) 縱項目按演出活動、展覽活動、研討會、民俗信仰活動及其他活動分類。

(二) 橫項目按月別分類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 演出活動：包括戲劇、音樂、舞蹈等活動。

(二) 展覽活動：包括室內、室外之美術、書畫、攝影、雕刻、陶瓷、文物、及綜合媒體等展覽活動。

(三) 研討會：包括演講、座談會、研討會、會議等。

(四) 民俗信仰活動：指在民間成長而流傳的傳統藝術或典禮，包括義民祭典、三山國王祭、祭祖、伯公生、陣頭、藝陣等民間傳統祭祀信仰或民俗等活動。

(五) 其他：凡無法歸類之活動。

(六) 場次：演出活動按場次分，展覽活動、研討會、民俗信仰之場次則以1日為1場。

(七) 參與人次：整個活動歷程中所參與的實際人數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由本會文教發展組依據綜合規劃組及文教發展組資料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一式4份，1份送市府主計處，1份送本會會計室，1份送本會綜合規劃組，1份自存。